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四川天府银行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6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到期，收益已存入公司账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到期未赎回该产品，该产品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参与投资。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金来源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年化收益率 | 获得收益(元) |
|---|---|---|---|---|---|---|---|---|
| 1 | 闲置自有资金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6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 2,000 | 2020 年 6 月 2 日 | 2020 年 8 月 31 日 | 3.2% | 159,561.64 |

二、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金来源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闲置自有资金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6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20 年 9 月 1 日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3.2% |

备注：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到期 | 年化收益率(预计) |
|---|---|---|---|---|---|---|---|---|
|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 | | | | | | |
| 1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 “芙蓉锦城”单位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2020 年 4 月 14 日 | 2020 年 10 月 14 日 | 否 | 1.82%-3.50% |
|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01083 号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20 年 4 月 17 日 |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否 | 1.50%-3.75%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01080 号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0 年 4 月 17 日 | 2020 年 7 月 17 日 | 是 | 3.74%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65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0 年 4 月 20 日 | 2020 年 7 月 31 日 | 是 | 3.50%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65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0 年 4 月 20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否 | 1.50%-3.85% |
| 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20 年 7 月 22 日 | 2021 年 1 月 21 日 | 否 | 1.00%-3.34%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46 期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0 年 8 月 3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否 | 1.48%-3.20% |
| 未到期金额合计 | | | | 37,000 万元 | | | | |
| (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 | | | | | | |
| 1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3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2020 年 7 月 21 日 | 是 | 3.19% |
| 2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6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20 年 6 月 2 日 | 2020 年 8 月 31 日 | 是 | 3.2%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800 | 2020 年 7 月 20 日 |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否 | 1.48%-3.30% |
| 4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3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20 年 7 月 22 日 |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否 | 3.2% |
| 5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4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2020 年 8 月 4 日 | 2020 年 11 月 3 日 | 否 | 3.2% |
| 6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6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20 年 9 月 1 日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否 | 3.2% |
| 未到期金额合计 | | | | 5,800 万元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7,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8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林长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青、林长浩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68,76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5,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其中，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林长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青、林长浩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广东省晋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 | | | |
| 股票简称 | 佳隆股份 | | 股票代码 | 002495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 |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是 ☑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 增持/减持比例(%) | | |
| A 股 | 1,004.57 | | 1.07 | | |
| 合　计 | 1,004.57 | | 1.07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林长春 | 合计持有股份 | 5,157.42 | 5.51 | 4,152.85 | 4.4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157.42 | 5.51 | 4,152.85 | 4.4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
| 林平涛 | 合计持有股份 | 16,045.48 | 17.15 | 16,045.48 | 17.1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11.37 | 4.29 | 4,011.37 | 4.2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034.11 | 12.86 | 12,034.11 | 12.86 |
| 许巧婵 | 合计持有股份 | 5,693.85 | 6.09 | 5,693.85 | 6.0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23.46 | 1.52 | 1,423.46 | 1.5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270.39 | 4.56 | 4,270.39 | 4.56 |
| 林长青 | 合计持有股份 | 6,376.49 | 6.82 | 6,376.49 | 6.8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76.49 | 6.82 | 6,376.49 | 6.8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
| 林长浩 | 合计持有股份 | 7,819.43 | 8.36 | 7,819.43 | 8.3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54.86 | 2.09 | 1,954.86 | 2.0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864.57 | 6.27 | 5,864.57 | 6.27 |
| 合计持有股份 | | 41,092.67 | 43.92% | 40,088.10 | 42.8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8,923.60 | 20.23% | 17,919.03 | 19.1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2,169.07 | 23.69% | 22,169.07 | 23.69%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是 ☑　否☐<br>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春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br>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0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是☐　否 ☑<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是☐　否 ☑<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备查文件 | |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青
林长春、林长浩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123,5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510,668,434 股）的 2.4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一、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9 号)，核准露笑科技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发行 259,915,384 股股份、向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金熹”)发行 61,884,615 股股份、向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宏丰汇”）发行 30,942,307 股股份、向重彪发行 18,565,3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募资配套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

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募集配套资金时向邓建宇、李红卫、张国明发行的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邓建宇、李红卫及张国明共计发行 37,123,594 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露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 37,123,594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露笑科技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股份锁定安排

邓建宇、李红卫、张国明取得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可申请解锁条件及对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获配股份数(股) |
|---|---|---|
| 1 | 邓建宇 | 11,235,955 |
| 2 | 李红卫 | 17,258,426 |
| 3 | 张国明 | 8,629,213 |
| 合计 | | 37,123,594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9 号)，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向邓建宇、李红卫及张国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 37,123,59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73,544,840 股增加至 1,510,668,434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邓建宇、李红卫及张国明，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中上市公司向本人发行的全部股份自本次获得的全部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7,123,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6%。

3、具体股东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邓建宇 | 11,235,955 | 11,235,955 | 0.74 |
| 李红卫 | 17,258,426 | 17,258,426 | 1.14 |
| 张国明 | 8,629,213 | 8,629,213 | 0.57 |
| 合计 | 37,123,594 | 37,123,594 | 2.46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3,752,310 | 23.42 | -37,123,594 | 316,628,716 | 20.96 |
| 其他内资持股 | 353,752,310 | 23.42 | -37,123,594 | 316,628,716 | 20.96 |
| 其中：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 93,836,926 | 6.21 | -37,123,594 | 56,713,332 | 3.7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56,916,124 | 76.58 | 37,123,594 | 1,194,039,718 | 79.04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6,916,124 | 76.58 | 37,123,594 | 1,194,039,718 | 79.04 |
| 三、股份总数 | 1,510,668,434 | 100.00 | - | 1,510,668,434 | 100.00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安排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079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68)、《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 8.50 元 / 股调整为不高于 8.10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7,851,400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98%，最高成交价为 8.0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96 元 / 股，成交总额 57,943,54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用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 1,350,000 股，均为本期回购的公司股份。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 股已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上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 5,239,231 股，成交总额 29,691,098.22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 13,090,6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64%，两次合并成交总额 87,634,639.22 元(不含交易费用)。扣除非交易过户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11,740,6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4,813,783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703,44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93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苏 12 民初 173 号】等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江苏省泰州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苏 12 民初 173 号；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泰州市龙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被告 1：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2：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 3：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4：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诉讼起因

原告主张：2016 年 12 月，智航新能源与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智航新能源方形动力锂电池项目由华泰公司施工。上述合同签订后，华泰公司将其承包的上述项目中的部分工程转包给泰州市龙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公司”)施工。

2017 年初，智航新能源、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江苏振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航公司”)签订《动力锂电池及组件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一)》，约定由于部分土地规划手续不全，管委会根据智航新能源要求组织代建生产厂房、办公研发楼及配套用房，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 18 个月，由振航公司出资替智航新能源回购。2017 年 7 月，龙江公司进场施工。2018 年 4 月，龙江公司施工的工程均已完成主体结构，已完工程造价为 49,972,325.43 元，但被告未支付任何工程款。为此，龙江公司被迫停止施工。2019 年 2 月，华泰公司向龙江公司支付 315 万元工程款，剩余款项未支付。

原告龙江公司认为，华泰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龙江公司支付工程款；智航新能源作为发包人，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被告 3 作为智航新能源的唯一股东，在不能证明其财产与智航新能源财产相互独立的情况下，应对智航新能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动力锂电池及组件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一)》，在振航公司未替智航新能源回购前，上述项目由管委会建设和所有，故管委会亦是上述项目的发包人，其应与智航新能源共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

现上述被告迟迟不予支付工程款，为此，原告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合计 45,502,325.43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公司不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对方，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智航新能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第三条之规定，智航新能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的全部资产对其自身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智航新能源承担责任；公司作为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审计制度，财务、财产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智航新能源的财产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无需对智航新能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苏 12 民初 173 号等相关诉讼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59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先生计划通过青岛青英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03%)；公司离任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计划通过青岛青英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7,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16%)。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青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
|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8/17-2020/8/26 | 16.32 | 85.95 | 0.72 |

注：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先生通过青岛青英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39,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03%)；公司离任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通过青岛青英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197,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343.80 | 2.87 | 257.85 | 2.1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3.80 | 2.87 | 257.85 | 2.1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青岛青英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青岛青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3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隆基集团 | 是 | 6,666,700 | 3.79% | 1.60% |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2020 年 8 月 26 日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 - | 6,666,700 | 3.79% | 1.60%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隆基集团 | 175,771,440 | 42.24% | 3,333,300 | 1.90% | 0.8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75,771,